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72,989,2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18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1,784,5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8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04,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7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4,375,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171,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04,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72%。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787,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1%；反对 20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3,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15%；反对 20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787,1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1%; 反对 27,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 弃权 174,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3,7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15%; 反对 27,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2%; 弃权 174,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24%。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小区一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之第一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 68,613,391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1,6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771%; 反对 364,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2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1,6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771%; 反对 364,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2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黄晓静、李威;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